

# 《吴中区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公示

## 一、决策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州市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苏州市吴中区实际，为切实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强化审计整改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提高审计整改的质量和效果，拟制订《吴中区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详见附件）。

## 二、工作任务

一是使审计整改销号制度更具有操作性，帮助被审计单位更明确整改的目标和标准。

二是进一步强化对审计整改的刚性约束，明确将落实审计整改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围。

三是结合审计整改销号制度的具体操作要求，对审计机关、被审计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在审计整改工作环节的各自职责及程序作出规范，强化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强调了审计整改成果的运用。

## 三、措施方法

### （一）建立审计整改销号制度

区审计局对照审计反映的问题，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审计整改销号情况分三种：已整改、正在整改、

未整改。对已整改的作“销号”处理，对正在整改的和未整改的作“挂号”处理，通过后续跟踪督查或者在下次审计项目中重点关注等方式，检查确认是否进行“销号”处理。

#### （二）加强整改工作的跟踪检查

区审计局定期选择部分审计项目，组织对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

#### （三）定期提交审计工作报告及整改情况报告

区审计局每年要向区政府报告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根据区政府委托，将审计整改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四、时间步骤

预计 2021 年施行。

### 五、决策实施单位

本决策实施单位为苏州市吴中区审计局。

### 六、意见反馈方式和期限

#### （一）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

电话：0512—67084130                      18606201879

（限工作日 9:00—17:00）

邮箱：szxzdxczjc@163.com

#### （二）期限

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 制订说明

本决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州市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苏府办〔2019〕87号）、《苏州市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细则》（吴政办〔2019〕120号）等起草制订。